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30104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_4、附件_3、附件_2、附件_1、前置作業費補助作業要點、原函影本
(1030104651_Attach1.doc、1030104651_Attach2.doc、1030104651_Attach3.doc
、1030104651_Attach4.doc、1030104651_Attach5.doc、
1030104651_Attach6.pdf，共6個電子檔案)

主旨：財政部104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自即日起受理申請，各機關如有需求，請於103年8月30日前依原函說明向本部提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3年7月11日台財促字第1032551051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 二、各機關評估如有需求者，請於旨揭期限前，填具申請表件函送本部業務司；並由業務司將審核通過之表件於同年9月15日前送本部秘書處，俾利彙送財政部。
- 三、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並審核後，於9月15日前送部彙辦。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0717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副本：本部秘書處(含附件)

103/07/15 14:28:05 接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本校各單位請視需求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103/7/14

總務處 廖明輝 教授兼總務 劉一中

103 年 7 月 15 日 暨 收 文 總 字 第 1030009076 號



總務處

裝 訂 線

附件 4、申請案件審查項目檢核表

申請計畫名稱：_____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機關 自評	主管機 關初評	有關機 關複評
			勾 選		
1	土地取得 可行性	(一)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			
		(二)尚須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且與 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並獲初步同 意			
		(三)尚須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尚未 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四)尚須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已與 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但未獲結論 或不可行			
2	土地使用 管制調整 可行性	(一)毋須調整或變更			
		(二)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三)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四)無法變更或調整			
3	財務市場 可行性	(一)具收益性設施空間較多，且民間廠商 有參與意願			
		(二)具收益性設施空間較多，惟民間廠商 參與意願不確定			
		(三)具收益性設施空間較少，惟民間廠商 有參與意願			
		(四)具收益性設施空間較少，且民間廠商 參與意願不確定			
4	法律可行 性	(一)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且無需辦理環 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審查作業			
		(二)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需辦理環境影 響評估或水土保持審查作業			
		(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需辦理環境影響 評估或水土保持審查作業			
		(四)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且為禁止開發區 域			
5	國家政策 符合程度	(一)符合			
		(二)不符合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機關 自評	主管機 關初評	有關機 關複評
			勾 選		
6	機關以往申請前置作業補助案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一)以往執行之補助案，已有 1 件(含)以上與民間機構簽約，且無因政策因素決議不續辦案件。			
		(二)以往執行之補助案，尚無與民間機構簽約案件，且無因政策因素決議不續辦案件。			
		(三)以往執行之補助案，尚無與民間機構簽約案件，有 1 件(含)以上因政策因素決議不續辦案件。			

備註：1.機關於申請促參前置作業補助費用時，應併附本表並完成機關自評欄位勾選作業。

2.財政部完成初評作業後，邀集中請案件之公共建設用地之土地權屬、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審查等法令主管機關與所屬公共建設類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審查，由各機關依業管辦理各審查項目之複評作業，其中「國家政策符合程度」及「機關以往申請前置作業補助案推動執行成效」分別由申請案所屬公共建設類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逕辦理複評作業。

附件 3：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_____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_____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地理位置）：_____

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二）經營現況：

新興之公共建設

既有之公共建設

全部委外

營運現況：

1、每年營運收入：_____萬元

2、每年營運費用：_____萬元

部分委外，範圍：_____

營運現況：

1、每年營運收入：_____萬元

2、每年營運費用：_____萬元

自行營運，範圍：_____

營運現況：

1、每年營運收入：_____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3、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三）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是，說明：_____

否

（四）土地權屬：

全數為國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____）

含私有土地（約估計畫範圍_____%），其所有權人為：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私人

其他

（五）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為_____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_____

使用地類別為_____

(六) 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

是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否

(七) 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_____

否

貳、政策面

一、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

是，相關政策：

國家重大計畫：_____

中長程計畫：_____

地方綜合發展計畫：_____

地方重大施政計畫：_____

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

其他：_____

否(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是，相關政策：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_____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擴建之公共建設：_____

已建設之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_____

其他：_____

否，說明：_____

參、法律及土地取得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 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

(二) 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交由民間興建—營運—移轉 (BOT)

交由民間興建—無償移轉—營運 (BTO)

交由民間興建—有償移轉—營運 (BTO)

交由民間整建/擴建—營運—移轉 (ROT)

-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 (OT)
- 交由民間興建—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 (BOO)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 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 5 條之主辦機關：

- 是：
 - 主辦機關
 -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_____
 -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_____
-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都市更新條例
- 國有財產法
- 商港法
-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 (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土地取得：

- 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
- 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 撥用公有土地
 -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
 - 協議價購
 - 辦理徵收
 - 其他：_____
-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未進行協商

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 毋須調整
-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 是
- 不確定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 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 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 有 (案名：_____)
沒有

三、民間參與意願 (可複選)：

-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 (係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
不確定

四、公共建設收益性：

- 具收益性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
不具收益性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 (務請詳閱)

- 一、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 (包括：民眾、民意機關、輿論等)，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 三、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 四、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 (下載路徑 <http://ppp.mof.gov.tw> → 參考資料 → 其他)。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二、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四、綜合評估，說明：_____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鄭明芳
電 話：02-23227561
Email：mf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1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103O002427_1_111013372344.doc、

103O002427_2_111013372344.doc、103O002427_3_111013372344.doc、

103O002427_4_111013372344.doc、103O002427_5_111013372344.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104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務實評估貴管促參業務，倘確有補助需求，請於103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7月9日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詳附件）辦理。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主辦機關，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應由主辦機關審核並彙整所屬機關（構）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所提申請表件（詳附表1至4）函送本部。申請表件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ppp.mof.gov.tw/>），路徑為：「相關法規」→「促參法規」→本要點附件1至附件4，請參考下載。
- 三、鑑於旨述補助預算額度有限，請申請機關注意下列事項：
(一)審慎務實辦理促參案件預評估，避免因政策變更或土地



取得等因素導致可行性評估結果不可行或不續辦，致浪費寶貴資源及影響其他機關受補助權益。

(二)請述明所提申請案於104年度辦理之急迫性及重要性（2件以上務請註明優先順序），以利審核。

(三)本要點第4點明定各補助對象之最高補助比率，請查明並預先規劃籌編相關預算，俾利後續執行。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會計處

103/07/11
14:20:49

裝

訂



附件 2：委託工作項目及預算分配明細表

計畫名稱：_____

壹、委託廠商工作項目

一、政府規劃案件

工作階段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委託廠商工作項目 (請打勾)
可行性評估	公共建設定位	公共服務需求及興辦目的	
		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 (資源、潛力、限制)	
		問題、課題與對策 SWOT 分析	
		發展方案初步構想及最適方案評估	
	土地取得 可行性分析	用地取得方式及難易度分析	
		用地取得方式、時程及成本	
		地上物拆遷及補償	
		用地變更作業及程序	
	法律可行性 分析	促參法類	
		目的事業法類	
		土地類、營建類、環評類、經濟稅賦類	
		其他類	
	市場可行性 分析	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	
		供需預測分析	
		市場競爭力分析	
		投資意願調查	
		開發定位及策略	
	工程技術 可行性分析	基礎資料調查分析	
		初步工程規劃	
		工程費估算	
		施工時程規劃	
	財務可行性 分析	本業財務可行性	
		附屬事業開發財務可行性	
		整體開發財務可行性	
	環境影響 分析	環境影響分析及因應對策	
		確認是否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可行性綜合評估		

工作階段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委託廠商 工作項目 (請打勾)	
先期作業規劃	計畫替選方案評估 (如不可行時方須提替代方案)			
	後續辦理方式 評析	建議後續辦理方式及期程		
	公共建設目的	計畫本質對地方就業、經濟發展、活絡地區商業等貢獻		
	民間參與範圍 及許可年限	公共建設投資興建營運範圍之界定		
		附屬設施投資興建營運範圍之界定		
		公共建設及附屬設施之許可年限		
	附屬事業容許 範圍	附屬事業投資興建營運範圍之界定		
		土地權屬		
		營業業種		
		許可年限		
	土地取得規劃	興辦時點		
		用地範圍劃定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交付時程		
		用地變更作業單位及程序之界定		
		地上物拆遷及補償		
	興建規劃	其他		
		工程調查及規劃		
		工程細部設計規範		
		工程發包施工		
		工程施工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 辦理方式及時 程	節能減碳		
		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方式及時程		
	營運規劃	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		
		營運計畫辦理方式		
		營運監督與管理		
		辦理時程		
	財務規劃	節能減碳		
		基本規劃資料		
		政府資金規劃		
		民間資金規劃		
可適用之各項投資獎勵及租稅優惠措施(如土地租金優惠等)				
	權利金			

工作階段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委託廠商 工作項目 (請打勾)
先期作業規劃		其他	
	風險規劃(含超額利潤之回饋機制等)	確認風險因素及可能影響	
		風險分擔原則	
		風險因應或減輕策略	
		若有超額利潤之回饋機制	
	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之項目、完成程度及時程	政府承諾事項、完成程度及時程	
		政府配合事項、完成程度及時程	
	履約管理規劃	進度及品質管理機制	
		控制及查核項目與時點	
		營運績效評估指標	
		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接管規劃	
		組織架構	
	移轉規劃	移轉標的及程序	
		移轉時程	
	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規劃		
	其他事項	政府是否出資、出資比例與時機	
使用者意見處理機制			
民眾使用自然生態資產空間權益			
其他			
招商準備作業	研擬招商文件及公告內容	招商文件	
		申請須知草案(含相關附件)	
		投資契約草案(含相關附件)	
		評審辦法草案(甄審項目、標準、時程及評定方式)	
	協助發布投資資訊與辦理招商說明會	宣傳文件或媒體之製作	
		協助發布投資資訊	
		協助辦理招商說明會	
		招商文件預覽	
	成立甄審會	協助成立甄審委員會	
		協助成立甄審工作小組	
公告招商	協助正式公告招商文件		
	協助備具參考資料供民間申請人索閱		
	招商文件之澄	協助招商文件之澄清及釋疑	

工作階段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委託廠商 工作項目 (請打勾)
	清及釋疑	協助招商文件之修訂及補充	
甄審	協助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		
	協助審查投資 計畫書	協助審查公司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協助審查土地使用計畫	
		協助審查興建計畫	
		協助審查營運計畫	
		協助審查財務計畫	
	協助辦理協商 作業【視個案性 質適用】	協助與入圍申請人協商投資條件	
協助審查修訂之投資計畫書			
議約及簽約	協助辦理議約 作業	協助契約條文之修正	
		協助契約之商議及訂定	
	協助辦理簽約 及後續作業	確認簽約各項文件	

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案件

工作階段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委託廠商 工作項目 (請打勾)
政策公告	撰擬政策公告內容		
	協助答覆申請人函詢公告文件之疑義內容		
初步審核	初步審核作業	評估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書及協助資訊公開事宜	
		協助召開初步審核會議及辦理相關作業	
再審核	再審核作業	協助研擬再審核標準(含審核項目、時程及程序)	
		評估民間申請人所送再審核相關文件資料	
		協助召開再審核會議及辦理相關作業	
公開徵求 其他民間 投資人	協助協商公開內容及製作公開徵求文件		
	撰擬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契約草案及相關文件		
	研擬政府最低功能及效益需求、審核標準		
	研擬對原申請人之優惠方式及智慧財產權之保障		
	協助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		
	協助辦理相關釋疑		
甄審	完成最優申請人評選	協助審查其他民間投資人所送文件，並提出評估報告	
		協助召開審核會議及辦理相關作業	
	協助辦理協商作業【視 個案性質適用】	協助與入圍申請人協商投資條件	
		協助審查修訂之投資計畫書	
議約及簽 約階段	協助辦理議約作業	協助契約條文之修正	
		協助契約之商議及訂定	
	協助辦理簽約及後續 作業	確認簽約各項文件	

附件 1：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款申請表

(機關名稱) XX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表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內容摘要			
三、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四、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五、執行期限及預定進度			
六、預算明細			
七、申請補助金額 (千元)	預算總金額：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承辦單位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0930006230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促字第 097003935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促字第 09900464530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促字第 10000374420 號函修正第 6 點、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促字第 10100477790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財政部
台財促字第 102255027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財政部
台財促字第 10325510400 號函修正

一、(目的)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主管機關為補助主辦機關依促參法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以提升促參案件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原則)

申請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之促參案件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經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結果確具促參初步可行性。
- (二)經行政院核定為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示範計畫。

符合前項規定，且屬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或建設，或具有該公共建設類別示範性作用者，得優先補助。

促參案件計畫內容不具體、地上物清除不易、受其他法規限

制不得開發及屬暫時性使用設施者，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

前置作業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政府規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

(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案件之政策公告、初步審核、再審核、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甄審、議約及簽約。

前項補助項目，不包含教育訓練、地籍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地上物拆除、行政作業等項目。

四、(補助比率)

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比率，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補助對象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二)補助對象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財力級次，分五級核定；最高補助比率上限，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八十三，第三級為百分之九十，第四級為百分之九十三，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五。

五、(申請)

主辦機關或其授權、委託執行機關(構)(以下統稱機關)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所定期限內，備具下列文件，提出前置作業費用申請：

- (一)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款申請表。
- (二)委託工作項目及預算分配明細表。
- (三)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 (四)申請案件審查項目檢核表。

第二點第二項之申請案件，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

六、(審查方式)

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案件，以召開審查會方式審查。

前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邀集申請案件所涉土地權屬、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等法令主管機關與公共建設類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審查。

七、(審查及核定程序)

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檢視申請案件是否符合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
- (二)依申請案件審查項目檢核表進行初評。
- (三)召開審查會審查，機關應配合列席說明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核定補助案件名稱、計畫範圍、補助工作項目、補助比率及補助款額度，函送機關。

第二點第二項之申請案件，得由主管機關逕予審查核定。

八、(請款程序)

前點核定補助案件，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分二階段請款：

(一)第一階段：補助款額度百分之六十。

- 1、於接獲主管機關核定補助函後三個月內，完成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簽約，並於前點核定補助款額度內，依簽約金額及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款額度。
- 2、檢附契約及領據，函送主管機關請款。補助對象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應併附納入預算證明。

(二)第二階段：補助款額度百分之四十。

核定補助案件執行金額達簽約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檢附經費實際支用情形表、契約執行撥款證明文件及領據，函送主管機關請款。

機關未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期限請款者，主管機關註銷補助。但經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九、(執行規定)

機關應按第七點第二項核定補助內容執行及支用補助款，並自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執行完畢。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七點第二項核定補助內容，非經函報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屬政府規劃案件，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執行：

- (一)按「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檢核各工作項目辦理內容。

(二)工作項目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者，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規定，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適時將評估報告及規劃報告公開於機關網站。

十、(結案程序)

機關於核定補助內容執行完畢後，應檢附補助款辦理成果與經費支用情形表、前點第三項第一款檢核表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函報主管機關辦理結案。補助對象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併附支出分攤表。

補助款執行後有賸餘者，機關應於辦理結案時，依核定補助比率計算繳回金額，一併繳回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解繳國庫。

核定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機關應就既有進度與實作部分，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結案：

(一)未於第九點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執行完畢。

(二)公告招商流標二次。

(三)因政策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

十一、(管制考核)

機關應於完成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簽約後，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提報新增列管，並於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列管後，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辦理情形登載於資訊系統。

主管機關為掌握計畫進度或補助款執行成效，得不定期辦理

查核，機關應配合提供資料。

十二、(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十三、(作業表報格式)

本要點所需作業報表格式及所需提送資料，由主管機關另定之。